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除外不保

(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業務監督為訴因所衍生的賠償請求則為承保範圍，投資銀行活動除外)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年6月17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30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除外不保(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業務監督為訴因所衍生的賠償請求則為承保範圍，投資銀行活動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專業責任(不含股東以疏於監督為由所提起者)」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五) 金融機構專業責任

因提供金融機構專業服務的錯誤或疏漏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此除外不保事項的約定不適用於被保險個人被指控其疏於監督此金融機構專業服務的履行或怠於履行而由股東直接或衍生地提起的賠償請求(投資銀行活動除外)。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第三十八項專業服務的定義，於本附加條款中應變更為下列之約定：

三十八、金融機構專業服務

指為獲取報酬或其他利益所提供之服務或其附帶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下列領域之服務：投資銀行活動、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家、投資經理人、結算機構或交割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不動產仲介商以及由被保險公司或外部機構的信託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或是作為自然人、合夥、公司或政府機構之受託人、被信託者或其他代理人；任何與上列功能相似的服務；或是由被保險人或外部機構對於貨物或產品的供給。

二、下列新增之用詞定義僅適用於本附加條款：

投資銀行活動

指包含但不限於與下列實際上或被指控之事件相關之建議或書面意見的提供、任何依規定所為資訊公開之義務，或與有價證券或合夥權益之承銷、聯合承銷或推介有關：

- (一) 合併、收購、撤資、或公開收購。
- (二) 徵求委託書。
- (三) 融資收購。
- (四) 私有化交易(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 (五) 自願或非自願的重整。
- (六) 資本結構重組。
- (七) 再資本化或轉增資(recapitalization)。
- (八) 資產分割。
- (九) 證券之初次發行或再次發行(無論為公開或私募)。

- (十) 解散或出售該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或股票。
- (十一) 集資、融資或提供資金予其他事業或團體。
- (十二) 以自己名義透過經紀商或自營商取得或出售證券。
- (十三) 任何被保險人以證券專家或造市者(market maker)(包含市場製造不能(fail to make a market)之情形)身分所為之行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